

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師、助產士申請需檢附資料：

相關法規

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違反者處 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

(依護理人員法第十一及三十九條辦理)

護理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，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。

(護理人員法第八條)

執業：

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、開(執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(五聯單)。
2. 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士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反面)。
3. 公會會員證明書正本。
4. 在職證明書正本。
5.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對後發還，影本印正反面)。
6. 相片 1 張(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寫名字)。
7. 印章(申請人及負責人)。
8. 持續教育學分證明。
10. 規費：三〇〇元。

資格異動(變更)：

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、開(執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(五聯單)
2. 公會證明文件正本。
3. 在職證明正本。
4. 原領之執業執照正本。
5. 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士證書正本。
6. 相片 1 張(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寫名字)。
7. 印章(申請人及負責人)。
8. 規費三〇〇元

備註：若變更姓名者，應附身分證影本

執業場所異動：

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、開(執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(五聯單)。
2. 離職證書(影本)。
3. 在職證明正本。
4. 公會證明文件正本。
5. 原領之執業執照正本。
6. 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士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7. 相片 1 張(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寫名字)。
8. 印章(申請人及負責人)。

9. 規費三〇〇元。

10. 持續教育學分證明。

歇業：

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、歇(停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(五聯單)。

2. 公會證明文件。

3. 離職證明(影本)。

4. 原領之執業執照正本。

5. 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士證書正本。

6. 印章(申請人)。

停業需檢附資料：

1. 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師、助產士執業異動申請表。

2. 證明文件。(停業證明)

3. 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士證書正本。(背面加註停業章並歸還證書)

4. 屏東縣護理師、護士或助產士公會證明文件。

復業需檢附資料：

1. 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師、助產士執業異動申請表。

2. 證明文件。(復業證明)

3. 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士證書正本。（背面加註復業章並歸還證書）
4. 屏東縣護理師、護士或助產士公會證明文件。

護理師〈士〉、助產師〈士〉繼續教育學分積分滿換
照需檢附資料：

1. 護理人員執照更新換發申請書。
2. 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士證書正本。
3. 原執業執照。
4. 照片 1 張〈不可戴帽子〉。
5. 屏東縣護理師、護士或助產士公會證明文件。
6. 在職證明正本。
7. 私章。
8. 規費 300 元。
9. 申請書需加蓋機關關防〈如無可附在職證明〉。
10. 檢具 150 點教育積分證明文件〈備註說明〉

《教育積分證明文件》請逕行至「[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](#)」
下載個人積分證明文件。

附件：

[醫療\(事\)機構、醫事人員、開\(執\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\(五聯單\)](#)

[\(護理人員執照更新換發申請書\)](#)

[醫療\(事\)機構、醫事人員、歇\(停\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\(五聯單\)](#)